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